

“十不准”纪律规定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会风会纪监督工作要求，请各位代表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十不准”纪律规定。

一、不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

二、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三、不准违背组织原则，不散发宣传资料、诬告信，搞非组织活动；

四、不准妨害代表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不准违反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会议资料，不得擅自公开、复印、传播未公开前的会议内容，严禁用手机拍摄、转发会议文件及选票等会议资料；

六、不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拉关系、不相互宴请或外出聚餐、杜绝饮酒，不相互收送纪念品、礼品、礼金、购物卡、消费卡、土特产品等，不参与高消费活动、出入娱乐休闲场所，不在宾馆、茶楼等场所进行打牌、赌博等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七、不准无故缺席会议、迟到或早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参会、就餐和住宿要严格按大会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会议签到和请销

假制度；

八、不准开会期间交头接耳、摆弄手机、打瞌睡、随意走动，全体会议期间不准拍照录像；

九、不准餐饮浪费，崇尚节俭，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十、不准违反会议各项要求，影响会议秩序、破坏会议风气。